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未能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报。2019年12月11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19】2881号），决定中指出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12月19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12月19日起终止挂牌。

二、股东诉求及相关安排

公司终止挂牌后，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。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办理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，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,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,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公司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（华钢路12号）；

公司联系人：瞿世鲲 联系电话：0514-85161952、18652786200 邮箱：qushikun@chinakinzo.com；

民生证券联系人：易老师 联系电话：021-60876732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终止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19】2881号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